

熊文钊 陈立：3.关于司法考试中的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7\\_86\\_8A\\_E6\\_96\\_87\\_E9\\_92\\_8A\\_E3\\_c36\\_4796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7_86_8A_E6_96_87_E9_92_8A_E3_c36_479676.htm) 两院一部的公告告之：  
今年的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照一般的理解而言，律考就是考现行的法律规定和法理及大国际法而已，对什么什么理论是不用怎么复习的，以前的律考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但两院一部既然这么提出来了，在考试中也必然有一些反映。我们所要知道的是，这种反映将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然后根据这些形式来决定如何复习。实务性的东西基本上是律考的那一套思路，这里就不多说，关键分析是理论法学以何面目出现。根据考试中题型的特点，即前三卷为选择题，第四卷为案例题。首先排除理论题以问答或论述、判断，改错的形式出现。从内容上讲，有争议的内容不考，那么即便是考理论也是已经得到公认的理论，今年是第一次司法考试，理论上的考查也侧重于基本理论即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理论问题，北大的陈兴良教授和政法的樊崇义教授也认为今年司法考试要考查的内容为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下面一个问题是，在选择和案例中出现理论性题目会以纯理论的形式出现吗？我们觉得以纯理论形式出现的机会微乎其微。最有可能的方式是出一些在法条上不能直接找到答案的案例题，要求学生根据法学理论知识来作出选择或判断，说到底也是实务题，不过要解答这类题需要一定的法学理论知识罢了。在现实生活中，每一个案例我们都要尽可能的找到具体的法条去解决，但实际上每个法条都是法学理论成熟后在立法上的结

晶，可以说、考法条、就是考理论，有争议的理论不可能考，如何判断有无争议呢？被法律所确定的理论在现实法律案件才不会被引起争论。因此，也可以说考理论也就是考法条。因此，我们不必去为理论而担心，但在看法条时要注意理解法条背后所隐藏着的法律的价值、精神和原则。敬请关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